南京市总工会 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合同书

软件开发部分

南京市总工会 2016年3月23日

南京市总工会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软件开发部分合同

甲方: 南京市总工会

乙方: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总工会

项目名称: 南京市总工会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本项目采用<u>公开招标</u>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该项目交由乙方实施。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 1.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南京市总工会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软件开发项目》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系统平台软件开发及实施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配置、安装调试并提交甲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对重要模块出业务流程图)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1

3. 乙方须完成本项目系统平台软件开发及设施的维护和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条 提交成果

- 1. 详细的总体实施方案。
- 2. 详细的需求调研分析确认书,本确认书作为项目开发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解释权在甲方)。
 - 3. 数据库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库表)。
 - 4. 系统平台应用软件。
 - 5. 以光盘介质提供以下内容,一式两份:

XMM

完整的软件二次开发源代码(第三方商品化软件除外); 安装程序。

6. 分别以光盘介质和纸介质提供以下内容,一式两份:

软件详细设计:

软件技术说明;

软件使用手册:

程序二次开发源代码详细说明:

软件(平台和应用系统)测试大纲、测试报告;

门户界面设计及移动端版面设计,各设计三个版本供甲方选择;

其它相关文档。

第三条 技术支持与后期服务

1. 免费质保期内技术支持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质保(含免费维护、技术支持、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免费质保期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免费质保期外维护服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免费质保期外的整体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并对免费质保期外的年维护成本和涉及的相关服务内容应给予详细说明。经甲方确认,前述维护服务方案详细说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进行免费质保期外维护服务。

第四条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要求控制项目实施进度:

合同签订之后要求供应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系统平台建设、软件开发和上线试运行工作。在 2016 年 4 月底要实现信息资讯平台、自动化办公平台和工会微门户的上线试运行,其他系统需要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上线试运行。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初验时间为乙方完成软件开发、配置和安装调试,试运行期满后,甲方对软件产品的质量、功能及主要性能指标进行查验,如质量、功能及主要性能

指标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记载的相关要求后,甲方出具初验合格报告。

2. 初验通过后,乙方按甲方意见对软件产品进一步完善、修正,并按本合同第二条、 第四条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后,甲方进行终验,甲方认为乙方 已经完成全部合同所规定内容的,即向乙方出具终验合格报告。本项目开始进入质保期。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元整(3520000元,含税),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 1) 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在合同生效后且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总价的 5%的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或汇票、转帐支票后 20 天内支付,以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
- 2) 系统至实现信息资讯平台、办公自动化和移动终端及工会微门户的上线试运行并初检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2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 3)整个系统通过整体竣工调试,投产运行后,技术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验收达到相应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经双方签署终检验收文件后 14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 4) 合同总价的 5%, 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半付 2.5%,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 2.5%, 买卖双方的合同款至此结清。
 - 5) 在本工程终检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符合规范的法定发票, 乙方出示的发票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所有金额,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 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 的发票不正确或不提供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

第七条 项目人员安排

本项目乙方须成立 PMO 小组,加强领导,设立里程碑式的阶段节点,并对每个阶段工作进行评估。

1. 人员配置

乙方将根据项目要求,成立项目组并委任项目实施总负责人及主要技术实施成员。乙 方指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和主要的技术实施人员必须是具有相关系统应用软件成功实施经 验的人员。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 内,将项目实施总负责人及其他技术实施人员的信息情况书面报送甲方确认。

乙方保证每周五实施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周例会,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需提前告知且得到甲方同意,项目经理需提前准备好本周工作总结、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周工作计划等汇报材料。

针对本项目, 乙方自项目开工始, 应当保证有工程技术人员正常驻会工作, 直至项目 验收合格, 进入质保期。

2. 人员变动与违约

乙方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在特殊情况下,变动的人员需事先得到甲方的认可。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

- (1) 若乙方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并在甲方提出更换一周后,乙方适合人员仍没有 到位;
 - (2) 乙方擅自更换人员, 未征得甲方事先同意。

第八条 培训服务

- 1.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培训服务(含培训所需的讲义、教学设施),并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必要的培训课程(上课内容、日程安排等)。
- 2. 培训必须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管理、系统应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进行应用操作。
 - 3. 授课内容包括系统设计理念、模块功能、业务流程、操作和维护管理等内容。
 - 4. 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升级,乙方应负责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相应免费技术培训。
 - 5. 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
- 6. 培训分为集中培训、现场培训、一对一培训等多种方式。培训后必须有培训结果的书面确认。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享, 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本项目中采购的商业软件(含自主品牌), 最终许可用户名为: 南京市总工会。

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开发的软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 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其他费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违约处理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完成项目后不能达到初检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在 5 天内仍不能达到初检 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按应付款金额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 双方有约束力。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本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南京市总工会 乙方: 注 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105号 地址:南京市雨花谷区宁双路 18号 C幢 5层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4552519 电话: 8420236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开户名:南京市总工会财务部 开户名: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 01210120540001507 账号: 088760201091480540

_年___月___日

_年___月___日

附件1、网络和信息安全责任书

乙方: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甲方: 南京市总工会<u>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软件开发</u>项目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本着互利合作、诚信服务的原则,同意签订网络和信息安全责任书,并承诺做到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安全和保密相关制度,除非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强制性要求, 保证不将所获知的专有信息透露给本公司与合同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和任何第三方,在合 同有效期及合同结束后三年内承担对所获知专有信息的保密义务。
- 二、严格按照南京市总工会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系统开发、建设、运维管理要求进行有关工作。
- 三、我公司有关人员保证不利用工作便利,做南京市总工会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系统 开发、建设、运维管理要求之外的事情(如擅自拷贝数据库、擅自删除数据库、擅自修改 应用配置文件、擅自更改和泄露密码等)。

四、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泄漏南京市总工会秘密,不泄漏用户个人资料。

五、做好日常安全管理服务并完成特殊时期紧急安全任务。发生安全事件后,应当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态扩大,或隐瞒不报、掩饰过失的,对由此导致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六、提供 7×24 小时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值班),保证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到位, 能按应急流程完成应急技术保障。负责事后的事故报告及后续的安全状况跟踪。

七、如我公司有关人员离职,需报告南京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并在南京市总工会人员的监督下执行严格的交接工作,包括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纸质及电子材料,以及口令密码等更改工作。

八、若未做到上述一至七条,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双方合同约定的处罚。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附件2、服务保密协议

为确保客户信息系统的安全乙方: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向 甲方:南京市总工会(下称客户)做出如下保密承诺,用于保护服务期间双方之间所交换 的所有涉及用户信息系统安全的机密信息。

- 一、在本承诺中,"机密信息"指客户提供给本公司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息系统拓扑结构:
 - (2) 业务流程:
 - (3) 商业理念;
 - (4) 信息系统安全机制;
 - (5) 信息系统设备:
 - (6) 信息系统方案;

以及任何本公司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 二、无论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终止后,本公司都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机密信息。本公司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参与本次项目咨询、开发、实施、运维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 三、本公司只在服务需要时才使用客户的机密信息。本公司承诺将机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公司员工、有必要了解该机密信息的合法代表、保密协议签署者以及是受本承诺保密义务约束的其他人员范围内。
- 四、应法庭或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有效指令而向外泄露机密信息时,本公司应通知客户。
 - 五、本公司在本承诺中承担的机密信息保密的义务在下述情况下将被终止:
 - (1) 客户在提供给本公司时已经是公开的信息;
 - (2) 客户在提供给本公司后由于客户而不是本公司的过错而变成公开信息的信息;
 - (3) 客户在提供给本公司时,本公司已合法获得的信息;
 - (4) 其他情况本公司合法获得的信息。

六、客户有相应书面请求时,本公司立刻向客户归还其所有属于机密信息的文件、有 形材料及其所有副本。

七、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承诺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承诺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

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八、本承诺所要求的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和报告均以书面为准,且必需用人员送达,或 用电子邮件、传真或挂号信送达,同时要求对方返送回执,在人员送达、寄送五天后或电 子邮件接收并被确认后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必需按本协议末尾的地址或双方规定的其他地 址寄出。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